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-指導老師演講費補助申請說明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8 月 3 日(一)中午 12 時**止。
- 二、申請流程：填寫線上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iE31aNSvzsmYBkeS9>。(表單中須上傳企劃書，請先準備好)。
※註：一場講座一份企劃書，內容須說明講座之目標、企劃及預期效益。
- 三、補助費用：每一場講座演講費補助上限為 2000 元，學校僅能補助部分(無法全額補助)，不足處社團應自籌處理。
- 四、社團有以下情形無法申請補助：
 1. 未繳交完整指導老師資料(社團管理系統內，未正確顯示指導老師姓名)。
 2. 講師非社團登記的指導老師。
 3. 未完成清華贏社團幹部訓練被處以停權。(若於指導老師授課費核定後才被停權，則無論核定金額為多少，皆不予核銷。)
 4. 未於期限內填妥線上表單。
 5. 企劃書不完整。
 6. 已申請績優社團補助並通過核定的講座。
- 五、補助期間：**115 年 9 月至 12 月 4 日(五)止**。(非於此期間的講座，不予補助)
- 六、核銷期限：**115 年 12 月 7 日(一)中午 12 時止**。
- 七、核銷方式：
 1. **活動前**：活動 **2 週前**於社團系統提交大型活動申請並審核通過。
※註：須註明此講座有申請到演講費補助。
 2. **活動後**：
 - (1)活動**結束 2 週內**上傳結案報告申請結案。
※註：結案報告(不須影印紙本)至少有 2 項公開宣傳證明、活動過程與照片、檢討及建議等。
 - (2)繳交簽到表、社團指導老師領據至課外組。
 3. 為配合校內新報帳規範及避免爭議，指導老師費將由學校直接匯款到老師帳戶，若老師為校外人士且未曾於學校建立帳戶資訊，需提前填妥校外人士匯款同意書，再連同存摺封面影本一同交至出納組。
- 八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業務承辦人何小姐，電話：(03)5162075，信箱：chihyih@mx.nthu.edu.tw。